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0〕172号

关于特来蓓丝特印染(乳山)有限公司印花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特来蓓丝特印染(乳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特来蓓丝特印染(乳山)有限公司印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请审查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内,占地13259平方米,总投资4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年加工高档棉织物面料2000万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前处理、印花、后整理生产线及导热油炉、仓库等公用、辅助工程。该项目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今后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导热油炉燃用天然气，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时段标准要求。

后整理助剂脲醛树脂中添加控制甲醛游离的催化剂，减少拉幅定形废气中的甲醛量。拉幅定形废气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要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二)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排污水由雨水系统排放。漂白废水、水洗废水、洗网废水、车间冲洗水、生活污水等须符合乳山市新科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进水要求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3-2005)要求后，经市政管道送乳山市新科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对生产装置区、废水输送管道、固废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

规范污水排放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采用先进的前处理、印花、后整理工艺，选用环保型、高效且易降解的染料、助剂，不得使用产生 ClO_2 、苯胺、 Cr^{6+} 等水污染物的原辅料，控制COD、 BOD_5 、SS等水污染物的产生量。

(三)做好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废纸箱、废染料包装

桶、废助剂包装桶、边角布料、废粘胶由供应厂商回收；废丝网、废染料内衬袋、废助剂内衬袋须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转移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排入乳山市新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COD排放量须控制在141.5吨/年以内。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建设事故水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按相关规定加强对双氧水、氢氧化钠等化学危险品的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进行风险防范演练。

(七)乳山市新科水处理有限公司要加快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整改调试进度，确保2010年6月底前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威海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由威海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威海市环保局、乳山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报：环境保护部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威海市环保局，乳山市环保局，省环境审核受理中心，威海市环科所。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6月28日印发